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6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共12件,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947.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46%。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0.63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926.87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不存在未披露的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起诉书、仲裁申请书、受理(应诉)通知书或者传票;

2、调解书、判决书或者裁决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3285　证券简称: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日、2024年8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以及变更后《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济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28310393 92XN

名称: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祁建新

经营范围:三(2-羟乙基)异氰尿酸酯(赛克)、氰尿酸、钛酸正丁酯、钛酸异辛酯及副产品(硫酸铵、氯化铵、液体粗品赛克)生产、销售;钛酸异丙酯、钛酸乙酯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安全生产许可证为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公司经营的货物或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壹亿陆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年06月10日

住所:山东省济宁市金乡县胡集镇济宁新材料产业园区

特此公告。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72　证券简称:万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1日(星期六)至9月26日(星期四)16:00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hWFqeesX7y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14:00-15: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俞杏英女士

独立董事:张春梅女士

董事会秘书:卢枫青女士

财务总监:徐文芝女士

如遇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hWFqeesX7y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1日(星期六)至9月26日(星期四)16:00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5-85668072

邮箱:wfdb@wfdye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300575　证券简称:中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5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耀军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吴耀军	是	8000000	5.89	1.72	否	否	2024年9月19日	2025年9月22日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要
合计	-	8000000	5.89	1.72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吴耀军	135915312	29.24	39820000	47820000	35.18	10.29	0	0	0	0
张骥	26730000	5.75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62645312	34.99	39820000	47820000	29.40	10.29	0	0	0	0

二、其他说明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等情况,上述股东的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强制平仓风险。上述补充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91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泰达能源提供4,000万元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94.3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66.58%,对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69.3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22.47%,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能源”)向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廊坊银行”)申请融资4,000万元,期限6个月。该业务为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8,000万元,泰达能源以不少于票面金额的50%交存保证金并以所存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公司提供4,000万元(敞口)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经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4年度为泰达能源提供担保的额度为217,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泰达能源提供担保的余额为211,497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215,497万元,泰达能源可用担保额度为1,503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1999年5月31日

3. 注册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泰港工业园10号厂房西侧第三层北半侧办公区

4. 法定代表人:孙国强

5. 注册资本:25,196万元人民币

6.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基础地质勘查;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家电零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 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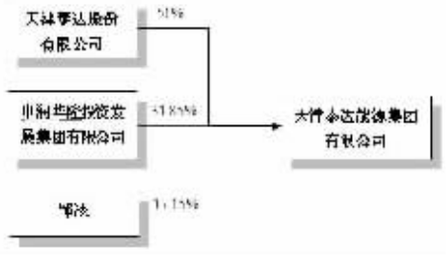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7月31日
资产总额	597,987.14	616,966.15
负债总额	559,800.63	577,165.31
流动负债总额	559,530.67	576,850.80
银行贷款总额	229,820.54	219,628.90
净资产	38,186.51	39,800.84
-	2023年度	2024年1-7月
营业收入	1,740,734.95	1,024,634.42
利润总额	2,656.88	2,100.00
净利润	1,943.88	1,614.32

注:2023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余数据未经审计。

(三)截至目前,泰达能源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不存在诉讼与仲裁等其他或有事项。

(四)泰达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廊坊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债权人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其他费用,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保证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债权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险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等)及其他的主合同债务人及保证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费用,以及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债务人补足的保证金。

(2)担保金额:4,000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泰达能源的其他股东邹凌和中润华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华隆”)提供保证式反担保。

(三)上述担保使用的担保额度有效期限将在2024年12月31日届满,担保额度的审批需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以保证资金需求。根据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等,董事会认为风险可控。泰达能源的其他股东邹凌和中润华隆提供保证式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2024年度担保额度内,担保总额度为209.20亿元。

(二)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94.3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66.58%。

(三)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0。

(四)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

(三)《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21日

股票简称:中央商场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2024-038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及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沭阳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沭阳雨润公司”)与南通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建工”)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被南通建工提起诉讼。

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收到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2024年4月13日披露了《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2024-002公告)。

公司于2024年8月6日收到法院送达的南通建工提交的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的《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于2024年8月7日披露了《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2024-029公告)。

2024年9月20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4)苏0105民初7595号,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诉讼机构名称: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

诉讼机构所在地:江苏省南京市

原告:南通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向阳

住所地: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段家坝路136号

被告一:沭阳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宏明

住所地:江苏省沭阳县人民中路33号

被告二: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祝珺

住所地: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79号

二、起诉方提交的本次诉讼的案件事实、诉讼理由及诉讼请求内容如下:

1、案件事实及诉讼理由

2015年10月23日,原告南通建工与被告一沭阳雨润公司签订ZS-SY-2015-001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由南通建工承建沭阳雨润广场3#楼、北区商业及地下室总承包工程。合同签订后,原告于2016年3月2日开工至2018年5月30日竣工,2019年7月13日竣工验收合格。经审定工程总价为29200万元。2024年4月12日,被告一沭阳雨润公司尚欠付904.98万元,原告认为被告一沭阳雨润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诉讼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4年8月6日,原告变更诉讼请求,诉讼请求增加至15,762,743.00元。

2、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4,889,755.00元;

(2)依法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质保金逾期付款利息,其中以438万元(第一笔质保金)为基数按照同期LPR的1.5倍计算自2021年8月1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暂计算至2023年10月31日为569,126.00元;以438万元(第二笔质保金)为基数按照同期LPR的1.5倍计算自2022年8月1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暂计算至2023年10月31日为303,862.00元;利息暂计合计872,988.00元。以584万元(第三笔质保金)为基数按照同期LPR的1.5倍计算自2024年8月1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

(3)依法判令原告对其施工的沭阳雨润广场3#楼、北区商业及地下室工程折价或拍卖所得价款在被告一欠付的上列第1项全部工程款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4)依法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

诉请(1)(2)暂计合计15,762,743.00元。

三、判决结果

1、被告沭阳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向原告南通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14,889,755.00元及利息(以438万元为基数自2021年8月1日起、以438万元为基数自2022年8月1日起、以584万元自2024年8月1日起,均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2、原告南通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沭阳雨润广场3#楼、北区商业及地下室工程折价或拍卖所得款项在584万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3、被告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被告沭阳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4、驳回原告南通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当事人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内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利息。

本案受理费111,139.00元,减半收取55,569.50元,保全费5000.00元,合计60,569.50元,由被告沭阳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工程款项归集在往来科目中核算,本次支付工程款项本金部分对本期净利润没有影响,判决利息部分影响公司净利润减少。

五、诉讼进展情况

本案公司将就此判决结果进行上诉。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 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4-080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4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4年9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由董事长励建立先生主持,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其中,董事胡殿君先生、张玉箱女士、赖向东先生、张文魁先生通讯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合资设立公司协议)暨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盟立自动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拟共同投资设立深圳市伟达立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并签署《合资设立公司协议》。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关于拟签订(合资设立公司协议)暨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详见2024年9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4-081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签订《合资设立公司协议》暨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利”)与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伟创”)、盟立自动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盟立”)拟共同投资设立深圳市伟达立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伟达立”)并签署《合资设立公司协议》。

深圳伟达立注册资本拟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科达利以现金方式投入人民币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苏州伟创以现金方式投入人民币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上海盟立以现金方式投入人民币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其余10%股权由公司团队持股平台认缴,其中,深圳市伟立成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方式出资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深圳市科立成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方式出资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持股平台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内容为准)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合资设立公司协议)暨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名称: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079946869P

3、法定代表人:胡智勇

4、成立日期:2013年10月17日

5、注册资本:21,025.9274万人民币

6、注册地址:苏州市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郭巷街道淞葭路1000号

7、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电气设备、电气成套控制设备、光伏系统控制设备、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工业机器人、电焊机、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金属制品;智能控制软件及系统集成的研发、设计、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关联关系:公司与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盟立自动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名称:盟立自动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375298T

3、法定代表人:孙弘

4、成立日期:1997年7月31日

5、注册资本:3,323.17万美元

6、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英伦路838号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机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贸易经纪;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离岸贸易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关联关系:公司与盟立自动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深圳市科盟创新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除此以外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深圳市伟达立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

(二)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22层,具体地址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为准。

(三)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四)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五)经营范围:机电产品的研发、技术咨询、生产及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六)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	30%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	30%
盟立自动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00	30%
深圳市伟立成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	6%
深圳市科立成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	4%
合计	1,000	100%

上述各项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四、合作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注册资本及缴资安排

深圳伟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五方均以现金出资;

1、科达利出资人民币300万元,占总注册资本的30%;

2、苏州伟创出资人民币300万元,占总注册资本的30%;

3、上海盟立出资人民币300万元,占总注册资本的30%;

4、深圳市伟立成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公司团队持股平台一”)出资人民币60万元,占总注册资本的6%;

5、深圳市科立成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公司团队持股平台二”)出资人民币40万元,占总注册资本的4%。

深圳伟达立注册登记后30个工作日内,科达利、苏州伟创及上海盟立将应缴纳的出资额一次性汇入深圳伟达立在银行开设的账户,完成实际缴资;公司团队持股平台一及公司团队持股平台二的出资于深圳伟达立注册登记后5年内完成实缴。

(二)公司团队持股平台

1、深圳伟达立核心团队包括其成立时的管理层成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未来将要引进的管理和技术核心人员。

2、公司团队持股平台一的普通合伙人由苏州伟创推荐的董事担任,其在公司股东会的表决权均书面委托给苏州伟创;公司团队持股平台二的普通合伙人由科达利推荐的董事担任,其在公司股东会的表决权均书面委托给科达利。

(三)组织结构及职权范围

1、深圳伟达立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总经理;

2、深圳伟达立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科达利委派2名,苏州伟创委派2名,上海盟立委派1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由科达利委派的董事担任;

3、深圳伟达立设1名监事,由上海盟立委派;

4、深圳伟达立设总经理1名,由苏州伟创委派;设财务负责人1名;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均由董事会聘任。

5、上述机构及人员的权利由深圳伟达立的公司章程具体确定。

(四)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称为“赔偿方”)因违反本协议或各方签署与本合资事宜相关的其他交易文件的约定,导致其他守约方遭受任何损失、损害,承担任何责任、诉讼及因诉讼所产生的任何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等)或开支的,赔偿方应向守约方(称为“受偿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赔偿方应当向该守约方支付所有赔偿款项,且前述赔偿足以使该受偿方免受因该违约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或责任。

《合资设立公司协议》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为准。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系国内最大的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供应商之一,也是国内最早从事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研发和生产的企业之一。公司此次拟投资的深圳伟达立是基于全球市场人形机器人在工业领域未来的发展前景,各方对于机器人迭代发展及机器人有关的精密机械零部件、机器人关节、控制器、驱动器、减速器等关键组件,预期将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目前是产业及产品发展的关键时期,透过各方的资源投入有助于提升综合效益,因此以合资方式成立新公司进行深度的合作,进一步扩大整体的经营效益。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尚需通过工商注册核准等行政审批程序,因此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深圳伟达立成立后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与其他股东一同明确深圳科盟的经营策略,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控制监督机制,以不断适应行业发展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4-077
债券代码:128072　债券简称:翔鹭转债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翔鹭转债”预计触发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842　证券简称:翔鹭钨业

2、债券代码:128072　债券简称:翔鹭转债

3、转股价格:9.66元/股

4、转股期限:2020年2月26日至2025年8月19日

5、自2024年9月5日至2024年9月20日,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预计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如后续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7月25日下发的《关于核准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74号)文件,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公开发行了3,019,223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30,192.23万元,期限6年。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548号”文同意,公司30,192.23万元可转债自2019年9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翔鹭转债”,债券代码“128072”。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8月26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2月2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5年8月19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0年4月28日、2020年5月20日,公司先后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36元调整为15.3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6月13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翔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2020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回购并注销因个人原因离职和因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解锁条件的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46,960股。公司已完成了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74,486,638股减少至273,639,678股。根据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本次转股价格由15.31元/股调整为15.3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0月9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2020-079)。

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回购并注销因个人原因离职和因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解锁条件的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43,440股。

公司已完成了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73,639,678股减少至272,996,238股。根据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本次转股价格由15.34元/股调整为15.3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2021-055)。

2021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确定以2021年11月3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467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上述467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上市日为2021年11月19日。根据相关规定及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转股价格由15.36元/股调整为15.1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

2022年4月29日、2022年5月20日,公司先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5.0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2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翔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